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者“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 500.00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 199,500.00 万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9,500.00
减：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入）	1,137.08
减：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8,522.99
减：本年已使用金额	22,656.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9,457.1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457.16
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20900064910826	专用存款账户	39,625.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2677	专用存款账户	79,831.30
合计	-	-	119,457.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的账户余额中，购买定期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定期存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79,500.00	2022/11/30	2023/5/30	1.70%

2、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2/28	2023/1/30	2.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8,522.9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8,081.9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41.05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第 21010220090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081.94 万元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 441.05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49,457.16 万元，其中：3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79,500.00 万元用于定期存款，剩余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 471.58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欧派家居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欧派家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欧派家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祺

夏 祺

李宁

李 宁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56.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79.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否	200,000.00	199,500.00	50,456.41	51,179.92	25.6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99,500.00	50,456.41	51,179.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8,522.9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8,081.9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41.05 万元。</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081.9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41.05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 471.58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49,457.1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注 1：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 500.00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 199,500.00 万元。上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填列。

注 2：上表中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中实际属于 2022 年投入的金额。